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	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核准文號 :	TABC1136061041-1
--------	---------------	--------	------------------

受文者：台灣宣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本中心

主旨：有關台灣宣偉股份有限公司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乙案，准依說明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台灣宣偉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272234
負責人姓名	邵宜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
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崇德路三段908-1號		
產品名稱(型號)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8-PV2.3)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3年08月09日	
	評定書編號	TABC/113SBM0226(續)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報告書出具日期	110年01月07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C-2011-05	
	試驗方法	CNS15160-8 : 2009	

三、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113年8月9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113SBM0226(續)）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認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w 為21分貝。適用如下之規定： (1)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舖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7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 (2)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2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2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6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舖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 (3)第(1)項或第(2)項之使用，其系統材料、構件、規格均應相同。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110SBM0069，評定期限：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6年8月11日止。

四、注意事項：

- (一)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台灣宣偉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297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487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